

第 5978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4444DS 號
建造灣仔東旱季截流器的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圖則第 CE39/GZ/001 號(下稱‘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永久封閉在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擬進行的道路工程(下稱‘第 7677CL 號工務計劃’)所建造的一段行車道；
- (ii) 暫時封閉並重建在第 7677CL 號工務計劃所建造的一段行車道；
- (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公用設施、鋪砌面及飾面、旅遊車停泊位恢復原位、樹木保護、屋宇裝備和環境美化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已上載運輸及物流局的網頁，供市民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如欲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渠務署污水處理服務科系統管理部，亦可致電 2159 3596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遞交，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工程或使用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遞交的範圍內屬

無效，並須就該條例第 11 條而言視為不曾遞交。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不足，本局或許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所有已提交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9 月 2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